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马宏先生以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1,564.69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6,469.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989.9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5,479.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3BJAA1B0001"《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变更后的实施主体睿创微电子(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微电子")、睿创智造技术(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智造")与睿创微纳(广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广州")共同实施募投项目"供应链中心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及睿创微电子、睿创智造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睿创微电子	供应链中心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5181410006
睿创智造	供应链中心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518171000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四方监管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睿创微电子与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睿创微电子(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35905181410006】，截止【2024】年【06】月【14】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供应链中心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芮辰】、【安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甲方二授权乙方有权在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查询、复印上述资料时向其提供；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甲方二授权乙方在向甲方二发送前述对账单的同时将专户对账单发送至甲方一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本协议第1条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二授权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时将专户的支出清单提供给丙方)。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四方监管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睿创智造与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睿创智造技术(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35905181710006】，截止【2024】年【06】月【14】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供应链中心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芮辰】、【安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甲方二授权乙方有权在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查询、复印上述资料时向其提供；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甲方二授权乙方在向甲方二发送前述对账单的同时将专户对账单发送至甲方一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本协议第1条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二授权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时将专户的支出清单提供给丙方)。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4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41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变化、非公开发行增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变动等致使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公告编号：2024-040)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了股份回购；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回购，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为121,119,984股。

本次权益分配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271,594,20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121,119,984股后，实际参与现金分配的股本数为2,150,474,222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3,959,210.91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75.58%。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50,474,222×0.3041÷2,271,594,206≈0.2879元/股。

本次公司权益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87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4	—	2024/7/5	2024/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包括其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KEYCORP LIMITED、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4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36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3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369元。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投资公司于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税收规定，GDR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36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4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如有疑问，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0-28138632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4-04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资本市场理念，维护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围绕聚焦主业、股东回报、公司治理及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公司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钢铁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是一家集采矿、炼焦、烧结、炼铁、炼钢、轧材生产工艺于一体的钢铁联合企业，是弹簧扁钢和汽车板簧精品生产基地。公司拥有完整的"冶炼→轧制弹扁→板簧"产业链，拥有弹簧扁钢和汽车零部件产品特色优势，以及汽车零部件用钢→汽车零部件的产业链优势。

2023年，钢铁行业依然处于弱周期运行，多数钢厂呈现成本高企、业绩亏损的局面，公司通过优化生产组织模式，深入开展对标挖潜，夯实基础管理，采购、销售两头抓等措施，实现钢材产量408.28万吨，营业收入265.0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9亿元。

2024年，公司将继续聚焦钢铁主业，提升经营质量。围绕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开展高强度、高质量和用户特殊需求等类别弹簧扁钢新产品研发，丰富扁钢品种；围绕国家节能减排、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导向，研发高强钢筋生产技术、批量供货并拓展市场；重点针对汽车螺旋弹簧、高强度紧固件等优特钢加工产业需求，推进弹簧钢和合金冷镦钢盘条研发；积极寻找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契合的特殊钢并购机会。在巩固现有市场基础的前提下，公司将逐步提升高附加值特殊钢产品的市场份额，以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和盈利能力的增强。

二、深化弹扁战略，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采取"弹扁三步走战略"，推动产品研发。第一步，对市场订单"应接尽接"，最大限度提升弹扁收入来源；对不同规模订单应接尽接，通过调整生产组织体系，重塑企业排产系统以应对小吨位订单挑战，进而提升各个工序的劳动效率。第二步，对产品品质进行升级；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为满足高标准客户需求，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内部品控标准，同时开展新产品的研发与试制，提高产品的整体质量并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和落地时间，深耕公司产品市场。第三步，实现产业链的共同成长；通过提前调研下游主机厂市场需求，按需求快速研发，尽最大努力为下游企业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帮助客户抢占市场，从钢铁厂到板簧厂到主机厂，搭建完整的弹扁产品的供应链体系，助力所有环节一同成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占率，实现产业链全链条共同成长。

公司不断深化数智化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数字时代的管理变革。全面加强数据要素的治理与应用，加快关键要素数据的互联互通，努力实现"一切业务数据化、一切数据业务化"，加大人工智能技术与大数据的深度融合。从生产和运营的数智化角度，跟踪国内数智化技术及装备的发展，引进成熟技术和装备，推进5G、大数据、AI等技术的应用，实现现场操作无人化、少人化。大力推进智慧工厂建设，探索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生产和营销各环节的应用，不断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加快推进《企业云化数据中心的研究与应用》科技攻关项目建设工作，逐步实现企业IT基础设施的集中化、云化管理；推进《钢铁企业数据安全管控的研究与应用》科技攻关项目，提升公司数据安全管控能力；以信息化为底座，数字化为导向，依托OA数据分析平台、BI辅助决策系统和信息系统，挖掘数据价值，开发更多功能；积极推进数据治理，不断完善大数据指标库，增加数据领域范围，引导生产经营数据入湖，提高大数据利用率，为公司降本增效提供助力。

三、完善公司治理，持续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持续规范公司运作。

2024年，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法》《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梳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权责界面，动态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流程，充分发挥"三会一层"的功能作用；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履行职权、决策效率等方面支撑作用；保障独立董事的履职条件，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发挥内控制度的基础性作用，优化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推进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走深走实。

四、重视股东回报，加强市值管理

公司认真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地与员工、与股东、与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效益增长的成果，走出了一条员工增收、企业增效、政府增税、股东增利的健康发展之路。2009年以来，公司累计分红总额126.76亿元，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171.49亿元，平均现金分红比例73.92%。

2023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33,106,022.30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33.84%。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份回购规划》，如触发以下条件，公司将启动股份回购的具体措施：(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认真研究相关政策，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目标，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规划和方案，努力优化投资者回报措施，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提高公司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持续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式，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建立多元化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会、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邮箱等多样化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4年，公司将重点着力于以下几项工作：一是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二是积极接听投资者热线、回复上证e互动、邮箱问题，公司投资者热线保持畅通，方便投资者随时咨询和提出意见，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公司邮箱等途径与公司交流。三是增加与投资者主动交流的频次，通过策略会及非交易路演等活动提升沟通质量，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进行展示，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状况；通过现场接待及走进上市公司等活动让投资者实地参观公司，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四是持续加强媒体宣传，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公众号、主流新闻媒体、资本市场媒体、行业媒体，多渠道宣传公司科技创新、智能制造、绿色环保等生产经营相关情况，让投资者理解、认可公司价值。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约履职能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保持紧密沟通，通过独立董事履职、外部审计等方式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加强监督；积极组织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部门及其他第三方咨询机构组织的证券法规相关知识培训，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监管精神并普及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提高"关键少数"履职担当和规则意识，严守合规底线。

本公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65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适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60.5万股(含)，不超过121万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及回购股份比例达1%的具体情况

公司自2023年11月29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24年1月22日完成第一期回购方案，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8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期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本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最高成交价为5.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3元/股，成交总金额1,375,14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累计回购公司股票4,05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时间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占比	备注
1	(第一期回购方案)2023.11.29—2024.1.22	3,780,700	0.9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本期回购方案)2024.2.8—2024.6.26	270,800	0.0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合计		4,051,500	1.00%	-

本次回购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26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向好，煤炭业务保持良好利润空间，电力业务经营效益持续提升，得益于煤炭与电力业务互补经营优势，公司业绩继续保持良好增长势头。同时，海则滩煤矿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储能项目有序实施，公司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000万元~12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14.54%~24.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1,000万元~12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长10.46%~20.41%。

一、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向好

2024年上半年，煤炭业务保持良好利润空间，电力业务经营效益持续提升，得益于煤炭与电力业务互补经营优势，公司业绩继续保持良好增长势头。

一是公司煤炭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经济效益。公司所属优质焦煤产品保持良好利润空间，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公司全力推进集约化生产，提高单产单进水平，煤炭产量保持稳定，煤炭业务效益保持较好水平。

二是公司电力业务效益持续提升。受益于动力煤价格处于合理区间，并通过长协煤签约全覆盖、提高长协煤兑现率、抢发电量和多供热、提升调峰能力等措施，公司电力业务经营效益持续提升，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三是公司海则滩煤矿重点项目全面加快建设。海则滩煤矿是公司全面实现煤电一体化目标的重点项目，煤种主要为优质化工用煤及动力煤，资源储量11.45亿吨，平均发热量6,500大卡以上，具有资源储量大、煤种煤质优、建矿条件好、预期效益高、开采寿命长、外运条件便利等诸多优势。截至2024年5月底，四条井筒均已掘砌到底并揭煤，一期工程较计划提前一个月结束；6月开展二期工程施工，2024年底前四条井筒短路贯通并形成供电、通风、排水系统，2026年三季度具备出煤条件、2027年达产，最终实现"三年半出煤，四年建成投产"的建井目标，建设周期较陕蒙地区同类型矿井提前2~3年时间。海则滩煤矿在充分释放产能后按2023年市场平均煤价初步测算，可新增营业收入约90亿元、新增净利润约44亿元、新增经营性净现金流约51亿元；按2023年存量业务收入和净利润计算，公司营业收入将达391.20亿元，净利润69.05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121.25亿元，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支柱。

四是公司储能项目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公司所属国内单条规模最大、自动化程度最高的一期3,000吨/年高纯五氧化二钒选冶生产线、一期300MW/年新一代大容量、长时全钒液流电池及相关产品生产线已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预计将于2024年四季度开始陆续投产见效，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二、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000万元~12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4,723.83万元~24,723.83万元、增长14.54%~24.41%，其中：2024年第二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338.49万元~79,338.4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9,943.20万元~19,943.20万元、增长16.74%~33.58%；与2024年第一季度(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22,676.98万元~32,676.98万元、增长48.60%~70.03%。

2.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1,000万元~12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0,514.10万元~20,514.10万元、增长10.46%~20.41%，其中：2024年第二季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947.58万元~73,947.5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5,457.86万元~15,457.86万元、增长9.33%~26.43%；与2024年第一季度(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16,895.16万元~26,895.16万元、增长35.91%~57.16%。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上年同期及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1. 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276.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485.90万元。其中：2023年第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395.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489.72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661.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052.42万元。

2. 2023年半年度每股收益0.0456元，其中：2023年第二季度每股收益0.0267元，2024年一季度每股收益0.0210元。

四、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系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煤炭与电力业务互补经营优势，电力业务发电量同比增长、动力煤采购成本同比下降，煤炭业务保持良好利润空间所致。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六、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纺退　公告编号：2024-066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6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7日。

3、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6月27日是第十五个交易日，是最后一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13】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087

2、证券简称：新纺退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6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7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如股票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挂牌、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号)。

2、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4-032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项目定点通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进出口")收到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来汽车")的项目定点通知函，得邦进出口将为蔚来汽车供应大灯控制器。项目预计将于2025年开始批量供货，项目总金额约1.43亿元，项目周期预计为4年，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项目定点通知函只是对单一指定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在开发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同时，项目定点通知函不构成订单或销售合同，实际供货量需以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为准。汽车产业政策、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和需求计划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定点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得邦进出口于近日收到蔚来汽车的项目定点函，得邦进出口将作为蔚来汽车的供应商，按其需求定制开发和供应大灯控制器。项目周期为2025年至2028年，在项目周期内，预计公司为其提供的大灯控制器产品涉及总金额约1.43亿元人民币。

二、对公司的影响

得邦进出口获得上述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质量管控和制造能力的认可，有利于加深公司与国内知名新能源汽车企业的业务关系，对公司在车载业务布局和持续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后续公司将按照客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项目产品的开发和生产。预计上述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影响较小，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项目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后续合同而与对方产生依赖。

三、风险提示

1、项目定点通知函只是对单一指定产品开发和供货资格的认可，可能会出现在开发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

2、项目定点通知函不构成订单或销售合同，实际供货量需求以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为准。

3、汽车产业政策、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3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相关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11.6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计划部分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23%。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审批及授权情况

2024年1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

2024年6月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50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550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200亿；前述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4年6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本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发布《洛阳钼业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担保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担保发生额	担保期限
1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亿元人民币	15亿元人民币	0	7年

三、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拟向被担保方提供总额不超过11.6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SINGAPORE PTE.LTD1	100%	93.51%	0	6,000万美元	0.72%	5年	否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100%	76.79%	3.14亿元人民币	3亿元人民币	0.5%	8年	否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00%	77.37%	2.01亿元人民币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1	100%	48.89%	54.7亿元人民币	6,000万美元	0.72%	5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100%	63.84%	7亿元人民币	2.5亿元人民币	0.42%	半年	否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	100%	49.81%	0.64亿元人民币	2,500万美元	0.30%	5年	否	否

注：1、本次公司对CMOC SINGAPORE PTE.LTD 6000万美元担保和对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6,000万美元担保为同一笔业务，公司针对本次业务对两家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6,000万美元。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成员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的情形。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与有关上述担保计划中任意一项担保有关的协议或意向协议。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2024年6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7.1248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6.92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23%。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关系	注册地点	营业范围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澳邑德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金属贸易	2.57亿元人民币	1.28亿元人民币	1.29亿元人民币	负693万元人民币	49.81%
2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金属贸易	20.08亿元人民币	12.82亿元人民币	7.26亿元人民币	0.03亿元人民币	63.84%
3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矿业投资	103.67亿美元	50.68亿美元	52.99亿美元	1.25亿美元	48.89%
4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SINGAPORE PTE.LTD	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	贸易	2.31亿美元	2.16亿美元	0.15亿美元	279万美元	93.51%
5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贸易	36.40亿元人民币	27.95亿元人民币	8.45亿元人民币	1.61亿元人民币	76.79%
6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南	贸易	17.06亿元人民币	13.20亿元人民币	3.86亿元人民币	8911万元人民币	77.37%